

五、企业业绩

业绩一、汕头市皮肤性病防治院易地扩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副本

合同编号：（汕代建）2017-B014-008

汕头市皮肤性病防治院易地扩建项目设计 施工一体化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联合体成员）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皮肤性病防治院易地扩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联合体成员）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皮肤性病防治院易地扩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中山东路与韶山路交界东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2016〕329号、汕市发改投〔2018〕22号

（4）工程规模：汕头市皮肤性病防治院易地扩建项目位于汕头市中山东路与韶山路交界处东北侧，占地面积约20000.9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9层主楼1栋、6层副楼1栋、3层裙楼1栋、地下车库2层以及门房、污水处理机房、围墙、绿化等配套，总建筑面积34061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5078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8983平方米，建设床位216张。本项目经批准的概算总投资21047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18928万元（含设备购置费），工程其他费用1788万元，预备费331万元。

（5）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内外部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消防、人防工程以及建筑红线内开关站、门房、围墙（大门）、污水处理机房、道路、管线、绿化、场地给排水等附属配套市政工程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的衔接。

（2）施工：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或有关单位确认的施工图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内外部装饰装修、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

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并配合移交项目单位。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设计工期：60 天，施工工期：735 天；计划 2018 年 6 月 26 日正式启动，总工期 27 个月。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

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玖佰壹拾伍万叁仟壹佰元（小写：179153100.00 元）作为暂定合同价，由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工程建安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陆佰玖拾柒万贰仟捌佰元（小写：176972800 元）（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暂按 559 万元）；工程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6.70 %，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下浮。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零叁佰元（小写：2180300 元），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23.50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 (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的 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履约担保金。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下属支行) 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3.3 中标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中标价-1000 万元）×1%。

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二份；副本十五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六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

代建管理中心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乙方 1）：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

合同专用章

(5)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段

汕潮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

邮编：515000

固定电话：0754-88566352

邮编：515000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中段

（原三环路八十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人民中路支行

账号：

邮编：410000

固定电话：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我单位研究确定贵公司为 盛泰·君和广场 工程的承包单位,请在 2018 年 1 月 27 日前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盛泰·君和广场	建筑面积	75032.17m ²	
建设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大道以西,兴源路以南。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	商业楼 1 栋,地上层数 4-5 层、地下 2 层(建筑面积约 31825.36 m ²)。建筑基底总面积 15912.68m ² , 建筑总面积 75032.17m ² 。土建工程、公共部分装修工程、水电、弱电及防雷工程、工程保修等。			
合同总造价(大写): 贰亿贰仟贰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壹拾壹元伍角零分 (小写): 222499611.50 元				
其中	商业楼一栋	222499611.50 元	合同工期	455 个日历天
			保证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颜文春
	合计		注册编号	
备注: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8 年 1 月 23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盛泰·君和广场

工程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大道以西, 兴源路以南

发 包 人: 广东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盛泰·君和广场

工程地点：揭阳市揭东区人民大道以西，兴源路以南

工程内容：土建工程、公共部分装修工程、水电、弱电及防雷工程、工程保修等。

工程规模：建设一栋商业楼，地下室两层、地上四至六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75032.17平方米。

结构形式：预制管桩基础、主体框架结构。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甲方提供的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盛泰·君和广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455个日历天。

从2018年1月26日开始施工，至2019年4月25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贰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壹拾壹元伍角零分（含甲供材57665104.21元造价）；

（小写）：¥222499611.50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非招标工程）。

甲供材料（发包人自购）含在合同总价内（具体详见甲供材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揭阳市揭东区君和园 17 幢 23 楼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揭东人民大道东侧君和园 17 栋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江静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行揭东支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永北路海汕大厦

法定代表人：

江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6638782789

传 真：

06638782789

开 户 银 行：

建行潮阳支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凤雅苑住宅楼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棉北街道 324 国道平南居委自来水厂东侧

发 包 人：汕头市龙园兴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龙园兴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凤雅苑住宅楼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棉北街道 324 国道平南居委自来水厂东侧

工程内容：拟建设 4 幢高层住宅楼、1 幢多层住宅楼，沿街商铺和地下车库，其中地下车库为 2 层，高层住宅楼为 17-31 层，多层住宅楼为 7 层，商铺 1 层，局部 2 层。建筑面积为：115490.18 平方米

工程立项：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全套施工图纸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工期：7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大写）：叁亿零贰拾柒万肆仟肆佰陆拾捌元整；（小写）：30027446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标人承诺

发标人向承标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标人：汕头市龙湖区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居委

324 国道棉城过境公路北段西侧

(国成机械厂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371160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支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5100

承标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联汕潮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2134756

传真：0754-8871861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5100

业绩四、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经济联合社沟尾洋农民公寓及配套幼儿园
(暂名)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经济联合社沟尾洋农民公寓及配套幼儿园（暂名）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经济联合社沟尾洋农民公寓及配套幼儿园（暂名）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沟尾洋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阳发改投[2022]21号

4. 资金来源：社区村民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6666.7 平方米，共 2 个地块，其中：一地块实用地面积 28197.2 平方米，计划建设 9 幢高层农民公寓式住宅，配套建设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等，总建筑面积 15238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26851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5536 平方米，容积率 4.5。二地块实用地面积 2393.6 平方米，计划建设 1 幢多层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320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957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51 平方米，容积率 1.24。具体按规划许可要求建设。工程预算造价 507068566.42 元（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8160702.52 元、暂列金额 32954159.25 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潮阳发改投[2022]21号）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编审报告书（编号：[2022]-预算-2009）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用安装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污水管迁改工程、电梯配套工程、管道煤气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机房设备）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项目编审报告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总工期 900 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伍佰万零玖仟叁佰零捌元玖角陆分（¥485009308.96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壹拾陆万零柒佰零贰元伍角贰分（¥38160702.52 元）；中标下浮率：5.06%。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永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本工程不设优质优价奖。

（3）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按每次实际支付工程款的 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

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相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施工质量缺陷责任期及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汕人社〔2020〕75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具体约定按该细则规定执行。

(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5)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要求执行。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工程项目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 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 包 人：(公章)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经济联合社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大池边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_____

电 话： 0754-88712158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社城郊信用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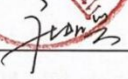
帐 号： 

邮政编码： 515100

电子邮箱：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_____

电 话： 0754-82134756

传 真： 0754-887186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515100

电子邮箱： _____

业绩五、汕头市粤东江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正本)

工程名称	汕头市粤东江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人	广东江之南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67416.98m ² ，规划建设4栋单层车板交易区、1栋多层交易区、1栋冷库、3栋办公生活服务配套楼、1栋出口、1栋配电房、1栋卫生间，配套建设警务室、物业管理用房、生活泵房、消防泵房、景观照明、地下车库等设施，总建筑面积255605.80m ² 。		
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5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5000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42000 万元。		
招标内容	1、本项目中标单位作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不直接参与工程施工，只为项目提供施工管理及施工技术指导，配合招标人选取单位工程施工队，并对项目建设资金（工程进度款）进行管理并按施工进度准时支付给工程施工队。 2、总承包单位与招标人根据工程专业分为4~6项单位工程独立选取工程施工队，工程的施工队与总承包单位合作实施项目施工建设工作。 3、总承包单位向工程施工队收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按总承包单位投标时承诺的费率按实收取。 4、工程施工队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造价、包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方式进行施工。工程施工队不允许再次转包，招标人与总承包企业应对工程施工队起到监督管理的作用。		
中标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管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费率	项目合同总价款的0.5%		
项目负责人	马庆文	注册证书号	粤144060802755
技术负责人	许昭生	注册证书号	粤高职证书第1300101083559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贰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正本

2009 年版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市粤东江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发 包 人: 广东江之南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年 月 日

广东省建设厅制

GC-202007-01

2009 年版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市粤东江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发 包 人: 广东江之南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年 月 日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江之南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粤东江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

工程内容：建设A区办公生活服务配套楼、配套办公楼、B区4栋单层车板交易区、1栋多层交易区(水果交易区、粮油交易区、屋面停车场)、1栋冷库、1栋出口、1栋配电房、1栋卫生间，配套建设警务室、物业管理用房、生活泵房、消防泵房、园区道路、景观照明、地下车库等设施，总建筑面积255605.80m²。

工程立项文件号：2019-440511-72-03-08276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上述工程内容中的设计施工图、说明书、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及工程变更等后续合同文件要求的，所有范围内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等内容。

2、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含深化设计)、冷库制冷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园区道路工程及市政管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本项目所设计的施工范围。

3、本工程采用的承包方式：

3.2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措施费、包临时设施、包水电费、包质量、包施工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成品保护、包资料(含竣工图纸)、包竣工验收、包需乙方缴纳的保险、包保修、包税金等全包形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承包人没有包括的仅是：无。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720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按生效的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或以上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捌亿伍仟万元；

（小写）：85000.0000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1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金平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当日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村合作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业绩六、东方一品花园（二期）

东方一品花园（二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博星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方一品花园（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方一品花园（二期）。

2.工程地点：揭阳市揭东区城区人民大道以东、国道 G539 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5203-70-03-085630。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地下室 1 层（局部 2 层），高层住宅：共 10 栋（1-8 栋，18-19 栋，21-31 层），多层住宅：共 4 栋（20-23 栋，6 层），幼儿园：1 栋（3 层），独立商铺 2（1 层），小区大门。总建筑面积：356411.11 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按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东方一品花园工程施工图纸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1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亿柒仟伍佰壹拾肆万零柒佰玖拾柒元整（¥97514079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扬尘防护和实名制费用)：

人民币 (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 (¥3190281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博星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